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月晕苑原缘藻远原怨藻园原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怨园园援怨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园员员员）第 园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电话 辕
传真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传真 辕

书号 :ISBN 园园园园园

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illegible]年 源月 员恕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illegible]号公布）

摇摇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做好供港澳蔬菜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保证供港澳蔬菜的卫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办法适用于对供港澳新鲜和保鲜蔬菜的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摇本办法所称“菜场”是指有固定连片种植场地或者适当规模的室（棚）的供港澳蔬菜种植场所。

本办法所称“收购站”是指有固定场所和有一定加工能力的供港澳蔬菜加工点或者加工企业。

第四条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供港澳蔬菜的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供港澳蔬菜的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摇注 册 登 记

第五条摇检验检疫机构对供港澳蔬菜的菜场、收购站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未获得注册登记的菜场、收购站的蔬菜不得输往港

员

澳。

第六条摇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地区菜场、收购站的注册登记的审批与发证工作，其下属的分支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其所在地的菜场、收购站注册登记的受理与初审工作。

第七条摇申请注册登记的菜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菜场周围环境无污染源；

（二）猿园亩以上的固定连片种植面积或者适当规模的室（棚）种植面积，足以生产出相应数量的供港澳蔬菜；

摇摇（三）有专用的农药保管仓库，适合农药存放；

（四）设有专职植保员，负责对菜场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技术指导、施药培训以及供港澳蔬菜的农药残留控制工作；

（五）有健全的农药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农药的采购、保管，有农药购进、领取以及使用记录。

第八条摇申请注册登记的收购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清洁、卫生的收购场地，适合蔬菜收购加工；

（二）有固定的菜农提供货源，菜农的菜地周围环境无污染源，有提供货源菜农的名单；

（三）设有专职植保员，负责对提供货源菜农的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技术指导、施药培训以及收购供港澳蔬菜的农药残留控制工作；

（四）对固定货源菜农有健全的农药使用监督管理制度。

第九条摇申请注册登记的菜场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申请手续，填写《出口蔬菜菜场、收购站注册登记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 员）并提交如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菜场有效的租地合同复印件；

（二）菜场经营者、场长、植保员身份证复印件；

（三）菜场制定的农药管理制度；

（四）农药安全使用保证书。

第十条摇申请注册登记的收购站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申请手续，填写《供港澳蔬菜菜场、收购站注册登记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交如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收购蔬菜验收管理制度（须规定自查农药残留条款）；

（二）收购站经营者、植保员身份证复印件；

圆

(三)收购站与提供蔬菜货源菜农签订的有关生产、收购合约及提供蔬菜货源菜农名单;

(四)收购站制定的农药管理监督制度。

第十一条摇检验检疫机构受理菜场、收购站注册登记申请时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员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决定。经审核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者说明理由。经审核同意受理的,对申请菜场、收购站进行实地考核,初审合格的,报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批。

第十二条摇直属检验检疫局对下属的分支检验检疫机构报批的菜场、收购站注册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给予注册登记编号,发给注册登记证书。对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不予注册登记,并由初审检验检疫机构书面通知申请菜场或者收购站。

第十三条摇已取得注册登记的菜场、收购站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或者注销手续。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将有关资料上报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批。

第三章摇监 督 管 理

第十四条摇检验检疫机构对所辖地区内获得注册登记的菜场、收购站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审核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方式。

第十五条摇检验检疫机构每月至少一次派员到菜场、收购站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菜场、收购站的周围环境及状况、管理人员情况、种植面积及田间蔬菜品种和生长情况;

(二)田间蔬菜病虫害情况;

(三)菜场农药购买、存放、领取及使用情况;

(四)菜场采收蔬菜情况及供港澳记录;

(五)供港澳蔬菜系挂标识情况;

(六)菜场、收购站自查蔬菜农药残留情况;

(七)抽取菜样进行农药残留检测;

(八)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摇检验检疫机构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对陆运供港澳蔬菜实施《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管卡》

(以下简称《监管卡》)和《供港澳蔬菜农药使用报告单》(以下简称《农药报告单》),附件源管理制度。《监管卡》分黄卡和白卡,其分别为收购站用卡(附件圆和菜场用卡(附件猿。

《监管卡》和《农药报告单》由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按照附件格式印制。

菜场、收购站所在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对菜场、收购站的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核发《监管卡》。菜场、收购站应当在供港澳蔬菜发运的当天如实填写《农药报告单》。

《监管卡》和《农药报告单》第一联均由运菜司机随车携带,供香港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核查。

第十七条摇菜场、收购站应当在每年圆月份前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年度审核申请。检验检疫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对所辖地区内菜场、收购站进行年审,填写《供港澳蔬菜菜场、收购站年审考核表》(附件缘)和《供港澳蔬菜菜场、收购站年审情况登记表》(附件远)。

经年审考核合格的菜场、收购站,注册登记资格继续有效;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注册登记资格。

菜场、收购站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年度审核申请的,按自动放弃注册登记资格处理。

第十八条摇菜场、收购站应当按照规定安全、合理使用农药,不得购买、存放和使用禁用的剧毒、高毒农药。菜场、收购站使用的农药必须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来源于有合法资格的农药经营单位。

第十九条摇供港澳蔬菜的出口企业应当从已取得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资格的菜场、收购站组织货源。

第四章摇检 验 检 疫

第二十条摇检验检疫机构对供港澳蔬菜实行产地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的管理方式。

第二十一条摇符合下列要求的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机构方可受理报检:

(一)已取得注册登记的菜场生产的各类蔬菜;

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二）已取得注册登记的收购站收购的瓜豆类、根块类、茄果类、香辛类蔬菜以及椰菜、花椰菜、西兰花、大白菜（韶菜、黄芽白）等少量生产期长的球型叶菜和花菜类蔬菜。

第二十二条 供港澳蔬菜应当在农药安全间隔期之后采收，并经菜场、收购站按照规定自查确认其符合农药残留的限量规定。

第二十三条 供港澳蔬菜的包装物上应当系挂统一内容格式的标识（附件□）。各菜场、收购站的标识应当送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供港澳蔬菜进行抽查检验，并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和检验检疫情况，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或者《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第二十五条 用于供港澳蔬菜的《出境货物通关单》和《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出口企业、菜场、收购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转让、借用《监管卡》的，收缴并停发《监管卡》□□天；

（二）收购登记菜场以外蔬菜供港澳的，或者在农药安全间隔期内采收蔬菜供港澳的，或者由于管理不善使蔬菜受周围环境污染造成农药残留超标的，收缴并停发《监管卡》□□天；

（三）同一年度内两次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的，收缴并停发《监管卡》□□天；同一年度内□次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的，收缴并停发《监管卡》□□天；

（四）使用禁用农药的，收缴并停发《监管卡》；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收缴并停发《监管卡》，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原有关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略）

缘